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受财政部门委托，履行部分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营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营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营，组建并指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5、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负责有关监督成果の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8、按照出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11、负责市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以外的所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

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1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2019.10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9.1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2019.10万元

基本支出1989.10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762.71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26.39万元

项目支出3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3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 2019.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稽查活动经费。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6.3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98 万元，水费 2.28 万元，电费 5.32 万元，邮电费 36.74 万元，取暖费 4.82 万元，会议费 3.6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0.96 万元，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17.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85 万元，其他支出 54.96 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预算	2021 年度预算	增减金额	变化原因
因公出国经费	0	0	0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0	0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24.00	21.60	减少 2.40 万元	压减 10%经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0.70	减少 0.80 万元	厉行节约
合计	25.50	22.30	减少 3.20 万元	压减 10%经费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重点围绕“三条主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一是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理顺管理体制。按照业务相同、行业相近、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分类整合重组，逐步建立“市国资委——平台公司——国有企业”三层架构，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不断发挥平台专业化优势，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二是混合所有制改革。以资产经营公司为平台，全面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股权结构，盘活有效国有资产，妥善安置职工，培育壮大传统产业，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三是实现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加快推进劣势企业退出步伐，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安置职工。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绩效目标：修订完善国有资本监管政策体系，对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企业进行合规性培训，进行有效资源整合。

绩效指标：逐步推进列入我委集中统一监管的企业完成产权划转和工商变更登记。对平台公司充分授权，由平台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监管清单和责任清单。继续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2、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绩效目标：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积极引导和支持国有资

本同各类非国有资本交叉持股，优化结构，实现股权多元化，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取得显著进展。

绩效指标：支持资产公司所属商贸流通企业采取改制重组形式盘活资产，解决职工安置。加强工作调度，协调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力争具备条件的企业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3、加快劣势企业退出步伐

绩效目标：加快处置破产进程

绩效指标：加快处置天翔集团破产进程，研究解决天翔集团土地入储存在的障碍和问题，明确解决路径，推动土地入储出让，筹集资金，解决职工安置，力争实现破产终结；适时启动保定金桥商城有限公司、保定市食品糖业公司 2 家企业破产退出。

4、积极推进条件成熟的企业混改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企业改制工作，选取系统内条件成熟的企业，积极推行员工持股改革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选取系统内条件成熟的，如河北省保定商业大厦集团公司、保定市第一金属材料总公司、保定市第一化工轻工总公司、保定市星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

3、建立健全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4、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着力提升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紧紧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中心任务，以管资本为主科学构建国资监管体系，认真抓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区）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专项活动开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381001

单位名称：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手段，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2.完成所出资企业及二级企业稽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稽查企业数量	稽查企业数量	≥10 稽查企业户数	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完成稽查企业占全部企业户数比率	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完成比率	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数	≤20 预算数	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履职水平	提升领导人员能力素质	≥90 企业领导人培训班参会人员比率	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稽查企业满意程度	≥90 企业满意度	工作方案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4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81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小计							3.40	3.40				
日常公用经费	226.39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2.00	0.30	0.60	0.60				
日常公用经费	226.39	文件柜	A060503	个	20.00	0.10	2.00	2.00				
日常公用经费	226.39	办公桌椅	A060205	套	2.00	0.25	0.50	0.50				
日常公用经费	226.39	碎纸机	A02021101	台	3.00	0.10	0.30	0.30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为 346.1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主要为空调、电脑、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346.18
1、房屋(平方米)	300	132.5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车辆(台、辆)	8	118.10
3、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专用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95.52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